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2020 年度，公司向友榕公司销售的商品为其指定的“双友”品牌钢制品，客户和供应商单一。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开展此项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且当前公司仍在持续开展此项业务，但考虑到该项交易业务的特殊性，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照退市新规判断公司是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与友榕公司发生的贸易收入 69,917.8 万元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此相关的利润 624.32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我们作为云维股份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修订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签名：

王军 

叶明 

施谦 

2021 年 5 月 14 日